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 停产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停产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重要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截至目前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因中科新材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中科新材纾困进展及流动性情况。根据公告，宁夏创衍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科新材签订纾困帮扶合作协议，公司目前处于纾困阶段，公司流动性问题尚无明确解决方案，受纾困资金规模和时间限制、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及诉讼不断增加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尚未使用的纾困资金余额，及使用计划；（2）中科新材可使用的流动资金情况；（3）目前未支付职工薪酬时长及金额总额，在聘职工总数及目前已上岗工作人员数量；（4）中科新材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对中科新材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供应商停止供货等情况。

二、中科新材停产情况。根据公告，中科新材自2月7日停产持续时间近2个月。请你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复产所需的原材料、基础能源、货币资金、在岗职工等生产要素情况，及复产对应所需流动资金情况；（2）根据上述问题情况，说明中科新材预计能否在1个月内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如能，请逐项补充披露目前已具备的维持生产经营所需各要素情况，如否，请充分提示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风险。请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你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如是，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四、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关注公司流动性、重要控股子公司停产等相关情况，依规执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程序，合理审慎出具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核实相关事项，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